



上海市电子证照库
zwdtcert.sh.gov.cn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企业名称: 贝亲母婴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沪妆20160001

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872291746

许可项目: 一般液态单元(护发清洁类、护肤水类#、啫喱类#)、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类#) ***注:
#表示具备眼部用护肤类、婴儿和儿童用护肤类化妆品生产条件

住所: 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北盈路405号

法定代表人: 贺来健
(主要负责人)

质量安全负责人: 徐晶

有效期至: 2026年06月14日

生产地址: 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北盈路405号

发证机关: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15日





许可证编号：沪妆20160001

许可项目：一般液态单元（护发清洁类、护肤水类#、啫喱类#）、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类#）***注：#表示具备眼部用护肤类、婴儿和儿童用护肤类化妆品生产条件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14日

发证机关：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1年06月15日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副本)

企业名称：贝亲母婴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872291746

住所：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北盈路405号

法定代表人：贺来健
(主要负责人)

质量安全负责人：徐晶

生产地址：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北盈路405号



变更记录

变更记录

事项:

(盖章)

年 月 日

事项:

(盖章)

年 月 日

事项:

(盖章)

年 月 日

事项:

(盖章)

年 月 日

事项:

(盖章)

年 月 日

事项:

(盖章)

年 月 日

事项:

(盖章)

年 月 日

事项:

(盖章)

年 月 日

监督检查记录

监督检查记录

检查日期：
检查情况及存在问题：

检查人员签名：

检查日期：
检查情况及存在问题：

检查人员签名：

检查日期：
检查情况及存在问题：

检查人员签名：

检查日期：
检查情况及存在问题：

检查人员签名：

检查日期：
检查情况及存在问题：

检查人员签名：

检查日期：
检查情况及存在问题：

检查人员签名：

监督检查记录

检查日期：
检查情况及存在问题：

检查人员签名：

检查日期：
检查情况及存在问题：

检查人员签名：

检查日期：
检查情况及存在问题：

检查人员签名：

说明

1.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统一印制，正、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正本应放在化妆品生产企业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记载化妆品生产企业相关内容的变更和监督检查情况。
3.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是化妆品生产企业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的法定凭证。除发证机关按规定程序吊销、撤销、注销外，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收缴、扣押，并不得毁坏、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
4. 化妆品生产企业终止生产或关闭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收回并依法注销。
5.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登载事项发生变更时，应按有关规定，到发证机关办理正本变更事宜。发证机关同时应在其副本上作变更记录。
6. 监督检查记录由发证机关或日常监督管理机构填写。
7.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中的企业名称、住所、社会信用代码和法定代表人应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填写。
8.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地址应按化妆品生产实际地址填写。编号和许可项目，应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要求填写。